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持115執7238字第 0221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7238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

本案受刑人鄧志誠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鄧志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5 年度執字第 7238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持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謝奇孟 決行